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7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儿童发展规划 (2006—201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儿童发展规划（2006—201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永嘉县儿童发展规划（2006—2010年）

第一章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 21 世纪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新生力量。培养造就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必须从儿童着手抓起。儿童期是人的生理、心理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给予儿童特殊的保护、照顾和正确的教育，将为儿童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

2001 年，永嘉县政府颁布了《永嘉县儿童发展规划（2001-2005 年）》。五年来，我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为实施规划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基本实现了“十五”儿童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使我县儿童事业有了长足的进步。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儿童发展进程中的新老问题也不断显现：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开始突出；少数涉及儿童生理心理健康和成长环境的指标难以突破；流动儿童中的保健、教育问题突出等，这些都影响着儿童的全面发展与素质的提高。

2006-2010 年是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为 202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打好基础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提高我县人口素质，培养现代化建设的合格接班人，根据《浙江省儿童发展规

划（2006-2010年）》、《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06-2010年）》及我县儿童发展现状，依照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要求，以相关部门的发展规划为基础，特制定《永嘉县儿童发展规划（2006-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树立以人为本、统筹发展的理念，以促进儿童事业与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为主题，以提高儿童身心素质为重点，以培养和造就21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为目标，在健康、教育、环境、法律保护4个领域，提出“十一五”儿童事业发展目标及实现目标的策略和措施。通过对《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推动我县儿童事业的全面、持续发展，为我县早日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二章 总目标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依法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和参与的各项权利，不断优化儿童成长环境，积极推进儿童事业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争取到2010年，使我县儿童发展水平处于全市中等偏上水平。

第三章 主要目标与策略措施

第一节 健康保健

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提高儿童保健服务质量，全面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一、主要目标

1、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加强青春期性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增强未婚青年和新婚人员的自我保健意识，提高婚检率；

——加强计生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依托服务网络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指导优生优育，防止和减少出生人口缺陷；

——加强对病残儿医学鉴定监测和管理，做好病残儿家庭再生育的产前监测和全程管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积极推进“关爱女孩”行动，倡导新型生育观念，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

——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率达 100%，筛查率高于 85%；

——新生儿听力筛查覆盖率达 80%，筛查率高于 50%。

2、保障母婴安全，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5%；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99%；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达 80%以上；

——孕妇缺铁性贫血患病率在 2005 年基础上有所下降；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8/10 万以下；

——婴儿死亡率低于 13‰，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 15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6%。

3、提高儿童营养水平，增强儿童体质。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低于4%；

——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率达85%以上；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控制在2%以下；

——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达90%以上；

——儿童五苗¹接种率达95%以上；

——合格碘盐食用率达95%以上。

4、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教育。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达80%以上；

——幼儿园儿童龋齿发病率控制在30%以下；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的近视眼发病率在现有基础上有所下降，从幼儿园开始开展弱视防治，降低儿童近视和弱视发病率；

——减少未成年人吸烟，防止未成年人吸毒。

二、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实施意见》和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健康。

2、建立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的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管理体制，县政府成立农村公共卫生领导小组，乡镇政府成

立农村公共卫生组织领导机构，并在乡镇在职干部中确定一名专（兼）职公共卫生管理人员；各行政村确定一名公共卫生联络员，协助村两委交付的日常卫生工作。加强县、乡、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用房、仪器设备、人员队伍、业务技术建设。

3、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行业管理，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4、逐年增加对妇幼卫生、疾病控制等基本卫生服务的经费投入。加强对基层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5、开展婚前保健宣传，提高公民的自觉意识，提高婚检率；积极稳妥开展产前诊断、筛查工作；大力拓展城乡妇幼卫生服务，把优生优育知识宣传和技术服务落实到乡镇，深入到家庭，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

6、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及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广泛开展婴幼儿科学喂养、行为干预等适宜技术。加强对体弱儿的管理，对儿童疾病进行综合防治；提高新生儿两病²的筛查率；建立、健全儿童卫生监测统计信息网络；继续推广计划免疫接种，提高儿童免疫接种率，完善规范化接种制度，实施安全接种。

7、规范儿童保健服务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提高儿童保健覆盖率。

8、进一步推进“关爱女孩”行动，引导群众转变生育观念，有效遏制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衡的势头，营造有利于女孩健

康成长的环境。

9、建立育儿咨询热线，营造良好的健康教育社会氛围，提高群众科学育儿水平；进一步抓好以控烟为切入点的中小学健康促进工作，对青少年进行预防吸烟、吸毒的宣传教育。

第二节 培养教育

保障儿童受教育权利，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形成以人为本、均衡发展的教育模式，基本建立以现代信息为支撑的基础教育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城乡、区域之间基础教育的相对均衡。

一、主要目标

1、高质量高水平普及学前3年到高中段的15年基础教育。

——学前三年入园率达97%；

——乡镇中心幼儿园创建率达95%，创建省市示范幼儿园总数达到12所；

——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巩固率达99.9%，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3%以上；

——三类残疾儿童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99%，在幼儿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的受教育率与正常儿童基本保持一致。

2、提高教育质量和现代化水平。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99%、100%、99%、94%以上。其中，幼儿园和小学教师中各

有 50%、80%以上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初中教师中有 80%以上达到本科以上学历，并有 5%的高中教师达到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发展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全县乡镇中心以上学校 80%的教室可直接上温州教育网或互联网，完成“校校通”工程。加快远程教育发展，大力推广现代多媒体教学手段，力争至 2010 年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的课程占有所有课程的 20%以上。

3、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建立多元化的家长学校办学体制，提高各类家长学校的办学质量；

——积极拓展家长学校办学领域，乡镇以上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办学率达 80%以上；

——引导兴办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机构；

——多渠道普及家庭教育知识，0-6 周岁儿童的家长或看护人普遍受到科学的早期教育知识指导。每年组织大型家庭报告会，受益人次在 3 万以上。

4、培养儿童良好体育锻炼习惯。

——中小学生对《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施行面达 100%；

——中小学生对体育达标率保持在 97%以上；

——保证中小学生对在校每天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

二、策略措施

1、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

的领导，完善党政主要领导基础教育年度工作目标和政府部门教育责任考核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2、广泛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的教育法律意识。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一支法律意识较强、素质较高的教育执法队伍和监督队伍，进一步完善对乡镇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制。

3、依法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和“两个提高”。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地区之间差距，通过设立农村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办法，加强对欠发达乡镇学前教育、薄弱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区域内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

4、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教育和师风建设。开展中小学教坛新秀、教坛中坚、教坛宿将等“三坛”评比活动，培养和选拔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构建老中青教师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努力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5、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生学习思想道德建设。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建立三级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评价和考试制度。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全面推进中小学现代远程信息技术教育，提高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水平。

6、重视弱势群体教育，努力推进教育公平。建立和完善教育结对扶助帮困体系，健全扶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的助学制度，通过“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千百万”教育结对扶贫等活动，帮助贫困家庭子女就学。实施残疾儿童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并力争使之与其他儿童同步接受15年教育。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教育的权利，并享受与当地居民子女同等待遇。

7、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坚持和完善政府办园为示范，社会力量办园为主体的幼教办学体制。加大示范幼儿园的建设力度，创建一批省、市示范性幼儿园。重点抓好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建设，并发挥其教学示范、业务指导和信息交流作用，逐步形成以中心幼儿园为龙头的幼教辅导网络。稳步开展0-3岁早期教育工作，创办0-3周岁早期教育指导服务基地，逐步建立灵活多样的幼儿园教育服务网络。

8、重视和推进家庭教育。建立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三结合的教育体系。切实办好各类家长学校，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家庭教育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成立县家庭教育学会，积极探索家庭教育工作的新趋势、新规律。

9、加强体育、美育、科技和心理健康教育。重视儿童心理问题的研究，对儿童和家长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把施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工作列入学校综合考评内容，培养儿童良好

的体育锻炼习惯。加强儿童科学教育，重视儿童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的传播，注重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节 成长环境

改善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尊重并鼓励儿童积极参与。

一、主要目标

1、改善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达 100%；

——空气质量全年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多于 350 天；

——县城噪声达标区建成覆盖率达 70%；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95%，废气排放达标率达 9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改水受益率达 99%，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7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75%，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大于 7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大于 90%。

2、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环保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纳入教育计划率达 100%；

——青少年环境教育普及率达 90%；

——提高儿童玩具、用具的安全合格率，保障儿童游乐设

施安全，游乐设施登记发证率、作业人员持证率、定期检验率均达 100%；

——提高儿童食品安全合格率，列入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生产企业取证率达 100%；

——文化馆和 80%的乡镇文化站要设有少儿文化活动室，县级图书馆设少儿阅览室；

——全县少先队员参加“雏鹰争章”活动，活动率城镇达 100%，农村达 80%；

——深入开展“手拉手”互助活动，五年全县要有 600 名少先队员结成“手拉手”好朋友；为部分农村学校特别是希望小学建成“手拉手书屋”；

——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少先队校外活动阵地；建设好青少年活动中心；

——做好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改善孤儿的供养、教育、康复医疗状况，提高残疾儿童康复率，保障贫困、流浪儿童的合法权益；

二、策略措施

1、落实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相关政策时要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在全社会树立尊重儿童、爱护儿童、教育儿童的良好风尚。

2、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继续实施“蓝天、碧水、绿色、洁净”工程，加大对大气、水、垃圾和噪音的治理力度，控制

和治理工业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开展生态县建设工作。

3、打击制止假冒伪劣产品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行业管理，加大对儿童食品、玩具、用品的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的工作力度。加强对大型儿童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4、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的宣传优势。以竭诚服务孩子为主基调，明确宣传目标，制作、播放优秀的贴近儿童生活的少儿节目。

5、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科普、娱乐等活动，通过举办少儿文艺比赛、文艺讲座、夏令营等形式，对有潜力的少年儿童进行培养和引导，加强他们的艺术修养，提高他们的创作水平。每年举办一次大规模、有影响的永嘉县少儿文艺大奖赛和少儿健康操大赛等，丰富儿童精神生活。

6、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使流动人口中的儿童权利得到保障，加强对处于困境中儿童的援助，做好流浪儿童的管理、救助、教育、遣返等工作。

7、引导少先队员参加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落实《浙江省雏鹰奖章实施细则》，引导青少年参加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让少先队员们在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增智慧。成立青年志愿服务队，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

8、加强儿童意外伤害的预防工作。重视家居安全，重视

社区、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环境，积极开展预防儿童意外伤害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多部门合作，提高社会共同参与的意识，共同预防儿童意外伤害的发生。

第四节 法律保护

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尊重儿童的权利和人格，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一、主要目标

1、依法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控制和减少侵害儿童各类刑事案件；

——杜绝使用童工。

2、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在 2005 年基础上下降 5%以上；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控制在总犯罪人数的 10%以下，失足青少年帮教好转率达 85%以上。

3、建立法律援助机构，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148”法律服务专线为儿童维权投诉和倾诉提供方便；

——建立儿童法律援助机构。

4、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创造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城镇中小学警校共建率达 98%，农村山区中小学警校共建率达 70%，民警担任法制副校长的覆盖率达 80%。

——中小学普法教育率达 100%;

——提高流浪儿童的接受教育率和回归安遣率。

二、策略措施

1、严厉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惩治引诱、教唆和强迫未成年人犯罪及各种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努力控制并减少侵害儿童各类刑事案件，严厉惩治拐卖、强奸、虐待、猥亵儿童等违法犯罪分子。

2、严格谨慎处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在县法院建立少年法庭（合议庭），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把揭露、打击与教育、感化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3、合力巩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防线。建立社会、学校、家庭和民警“四位一体”的帮教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监督、管理、考察和帮教、转化工作。

4、充分发挥救助中心职能作用。建立并完善“110 妇女儿童救助中心”的职能，使其成为保护受害儿童合法权益的中心，为受害儿童提供救助服务。

5、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组织“警”“校”共建活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培训工作，提高青少年遵纪守法的意识，增强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信心。

6、加大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的整治力度。继续把净化环境、保障儿童安全健康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依照《娱乐场所管

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厅和“网吧”，严厉打击制造、贩卖、传播淫秽、反动非法刊物的活动。

7、加强对企业用工的管理和监督。开展“春苗行动”，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现象，杜绝使用童工。

8、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依法保护儿童权益，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责任意识。

第四章 重要实项目

一、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由县妇联组织实施。推进全县文化事业健康发展，满足全县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二、实施“直接面向农民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县卫生局组织实施。逐年增加对基层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促进全县妇幼卫生工作协调、持续发展。

三、实施“希望工程”爱心助学活动。由团县委组织实施，贯彻政府关于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方针，动员海内外民间的财力资源建立基金，资助我县贫困地区的失学儿童继续学业，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改善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促进贫困地区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实施“农村中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扩面工

程”。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全面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育。

五、实施“农村中小學生食宿改造工程”。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对农村中小学宿舍、食堂凡属危房和质量安全不保证的破旧房都要通过拆、扩、迁、建等方式进行全面改造，用3年的时间，完成全县农村实现生均宿舍建筑面积3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1平方米的目标。

六、实施“农村中小學生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实施全员培训，建构与完善农村教师终身教育体系，培养一批农村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

七、实行农村计生家庭奖扶计划。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组织实施，根据奖励扶助政策，对农村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实行结扎的二女户家庭进行奖励扶助，切实解决为计划生育作出奉献的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

八、实施“农村中小學生爱心营养餐工程”。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对农村中小学享受就学资助的低收入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每周免费提供2至3餐营养餐。

九、开展查处非法使用童工为主要内容的“春苗行动”。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通过开展劳动保障专项监察，实施举报违法使用童工行为奖励制度，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童工行为。

十、协助企业制订儿童玩具标准。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对全县童装产品进行质量整治，规范生产行为，建立

健全规章制度，做到按标准组织生产，严把产品出厂质量关，童装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80%以上。

第五章 组织领导

一、县政府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和监测评估。

二、各乡镇、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规划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列入本部门监测统计指标体系。

三、县政府要合理安排实施《规划》所需的经费投入。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为儿童做好事、办实事，共同促进《规划》的实施。

四、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原则，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建立激励机制，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实施《规划》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六章 监测评估

一、县政府和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儿童发展的状况和变化，准确评价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预测趋势，为科学决策和调整工作计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动员提供资料。

二、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建立儿童规划监测评估机构，下设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

统计监测组由县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指标，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儿童数据库；定期提交统计监测报告；加强统计监测业务培训，指导全县儿童规划统计监测工作。

专家评估组由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检查评估方案；审查评议年度统计监测报告，着重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进行阶段性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指导全县开展检查评估工作。

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对实施《规划》情况每年自查自评一次，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分别在 2008 年和 2010 年进行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审，编制评审报告，推进儿童规划目标全面实现。

三、县政府对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为监测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注释：

¹指卡介苗、脊灰、百白破、麻疹、乙肝五种疫苗。

²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

主题词：综合 儿童 规划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8月15日印发
